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C001</a>	S009	許智峯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2017-18年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所收集的塑膠、玻璃及「其他」可回收物料數量均與往年所收集的數量相距甚遠，當中原因為何？當局就此有否曾推出任何措施，如加強對清潔工的指引，以確保每層的可回收物料會被妥善地處理？如有，詳情為何？

2018-19年度所收集的玻璃及「其他」可回收物料數量仍然非常少，當局估計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整個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共有29組收集金屬、廢紙、塑膠及玻璃的回收箱，覆蓋地下至三樓每個樓層內公眾可進入的範圍，以及四樓至十樓的議員辦事處、秘書處辦公室及活動空間。把可回收物料放入上述回收箱，不僅是清潔工人的責任，也是所有綜合大樓使用者的責任。雖然回收箱收集到的塑膠及玻璃數量有所減少，但垃圾箱收集到的塑膠及玻璃數量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沒有證據顯示綜合大樓使用者減少把可回收的廢物放入回收箱。無論如何，今年稍後將於綜合大樓進行的廢物審計，將有助進一步了解綜合大樓使用者是否負責任地棄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2. 「其他」可回收物料是裝修工程所產生的金屬及電線等物料，它們來自綜合大樓內收集可回收建築物料的環保斗。由於在2017-18及2018-19年度進行的裝修工程數目較過往年少，工程規模亦較小，因此收集到的「其他」可回收物料數量有所減少。

3.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與綜合大樓清潔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承辦商須把所有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放置在綜合大樓的指定地方，供承辦商委聘的註冊回收商收集。承辦商一直遵循此規定。

4. 秘書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推動減廢。該等措施包括在綜合大樓各處設置回收箱；在所有茶水間張貼海報，推廣乾淨回收；以及定期發出通告，提醒綜合大樓所有使用者要養成環保習慣。由本年度起，綜合大樓每年會進行廢物審計，以監察上述環保措施的成效。

- 完 -